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其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四億八千萬港元，並根據本集團現有之資料，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港幣一億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

該預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

- (1) 香港住宅物業買賣成交量大幅下跌約 40%，有機會創下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的二十七年新低。該下跌乃由於(i)香港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相關限制及措施；(ii)利息攀升；(iii)放緩推售一手盤；(iv)疲弱投資意欲；及(v)長時間關閉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邊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所導致；
- (2) 即使我們已盡力爭取，業主們只給予有限度的租金寬減；及
- (3) 中國大陸之業務受封城及其他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措施，以及買家對預售未完工樓盤失去信心所導致之惡劣市場環境所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有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